

关于落实进京航班旅客告知和填写个人承诺书的通知

各厦航集团销售代理：

根据首都严格进京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，为配合做好北京市新冠肺炎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14日内由国内其他口岸入境并乘坐国内航班进京的旅客，应按要求填写《个人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承诺书，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各营销单位应通过视频、告示及书面材料等宣传方式，告知旅客阅读并知晓《旅客告知书》（见附件2）内容，并告知旅客应当在登机前如实填写承诺书。

三、各营销单位要主动对旅客开展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要求以及如实申报健康情况、填报入境健康申报卡、个人承诺书和旅行提示、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宣传，重点提示隐瞒不报发热、干咳、乏力和腹泻等症状，以及疫情高发国家（地区）旅居史，及故意服用退烧药等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请各厦航销售代理人按规定执行。

此通报。

附件： 1. 个人承诺书
2. 旅客告知书

附件 1

个人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旅客告知书》，知悉《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》中相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》有关要求，申明过去 72 小时内未服用退烧药和感冒药。

本人承诺将如实申报健康状况，未被医疗机构认定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，无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头痛等症状，本人未使用退烧药或采取其他方式降温。如有不实申报，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2020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2

旅客告知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》第四版的要求，所有旅客如实申报相关信息，其中包括过去 72 小时内是否服用退烧药、感冒药。

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中明确规定：对于已经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，属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情形，将按照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定罪处罚。

对于新冠肺炎确诊者、疑似者或密切接触者和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头痛等症状的旅客不应乘坐飞机出行；对于 14 天内入境的旅客，登机后应服从乘务员的安排，在机上指定区域或隔离区就座，不得随意走动；飞机抵京后需单独接受尿检、血检等检测。

北京市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零时起，对所有境外进京人员，均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，集中隔离观察期间，隔离人员费用需要自理。对于虚报信息，隐瞒病情，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并纳入信用体系。

友情提示：鉴于近期入境人员较多、疫情排查需要额外的时间，故入境、过站等待时间可能较长，请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并携带必要的食品、药品、儿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。

以上情况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